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、微信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因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；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2024 年 6 月 25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拟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，回购价格从 6.98 元/股调整为 6.45 元/股。

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，拟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 505.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曹薇、邹雪梅为本计划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确认：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5.6784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152,485,496 股变更为 1,147,428,712 股。注册资本由 1,152,485,496 元人民币变更为 1,147,428,712 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